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柯○誠

相 對 人 柯○武

關 係 人 柯○惠

柯○○柳

柯○叡

柯○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柯○武（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柯○誠（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柯○惠（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柯○誠為相對人柯○武之三弟，相對人曾有三次中風史，並於民國111年6月27日領有重度肢體身心障礙證明，且於112年9月21日發生第三次中風後，認知功能逐漸退化，現仍呈現嚴重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有戶籍謄本、彰化基督教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次妹柯○惠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04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5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06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8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9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0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1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3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4 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
15 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出具
17 之診斷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據，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18 詢-親等關聯（二親等）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19 稽，並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
20 院）醫師甲○○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於法官
21 點呼及訊問僅看著在場聲請人或稍微搖頭，幾乎無反應等
22 情，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彰化醫院醫師
23 甲○○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患有重度血管性失智症，現插
24 鼻胃管與尿管、包尿布，且四肢萎縮，手指纏紗布防摩擦，
25 無法走路，於日常生活的動作（ADL），如飲食、排泄、沐
26 浴、更衣等，需他人照護，並喪失經濟活動能力，且無法與
27 外界反應，亦無獨立生存能力。另相對人無法溝通，叫其名
28 字，無法回應與聽指令（如無法點頭、眨三下眼、看左邊
29 等），且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及理解判斷力均差。相
30 對人第三次中風後，有血管性失智症，認知和身體狀況變
31 差，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顧，年紀現已73歲，回復可能性

01 低，基於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極重
02 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回復之可能性低，已達不
03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
04 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彰化醫院113年12月27日函及
05 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
06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
07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10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
11 人之母柯○○柳、長子柯○叡、長女柯○余均同意由聲請人
12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柯○惠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13 冊之人等情，有戶籍資料、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
14 人柯○誠、關係人柯○惠分別為相對人之三弟、次妹，與相
15 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
1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
17 文第2、3項所示。

18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19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柯○誠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柯○武
20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柯○惠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1 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22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張良煜